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司法实务实训基地扩建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20

招 标 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五月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由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为 CA 机构）办理，办理地址：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咨询客服电话：0371-96596-0 转人工。根据办理流程及相关事项请参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首页-公共服务-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登记采取网上办理的通知》首页-信息公开-通知公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2、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本项目投标人需携带样品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或携带U-Key至开标现场进行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答疑澄清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应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目 录

| | |
|-------------------------|----|
| 第一卷..... | 7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8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2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
| 1、总则 | 21 |
| 1.1 工程概况..... | 21 |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21 |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21 |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
| 1.5 费用承担..... | 22 |
| 1.6 保密..... | 22 |
| 1.7 语言文字..... | 22 |
| 1.8 计量单位..... | 22 |
| 1.9 踏勘现场..... | 22 |
| 1.10 投标预备会..... | 23 |
| 1.11 分包..... | 23 |
| 1.12 偏离..... | 23 |
| 2. 招标文件 | 23 |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 23 |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3 |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4 |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 24 |
| 3. 投标文件 | 24 |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 24 |
| 3.2 投标报价..... | 24 |
| 3.3 投标有效期..... | 24 |
| 3.4 投标保证金..... | 25 |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25 |

| | |
|------------------------------|-----------|
| 3.6 备选投标方案 | 25 |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5 |
| 4. 投标 | 26 |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6 |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6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26 |
| 5. 开标 | 27 |
| 5.1 解密程序 | 27 |
| 5.2 开标程序 | 27 |
| 6. 评标 | 27 |
| 6.1 评标委员会 | 27 |
| 6.2 评标原则 | 27 |
| 6.3 评标 | 27 |
| 7. 合同授予 | 28 |
| 7.1 定标方式 | 28 |
| 7.2 中标通知 | 28 |
| 7.3 履约担保 | 28 |
| 7.4 签订合同 | 28 |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28 |
| 8.1 重新招标 | 28 |
| 8.2 不再招标 | 28 |
| 9. 纪律和监督 | 29 |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9 |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
| 9.5 投诉 | 29 |
|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 29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0 |

|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0 |
| 1. 评标方法..... | 35 |
| 2. 评审标准..... | 35 |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5 |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35 |
| 3. 评标程序..... | 35 |
| 3.1 初步评审..... | 35 |
| 3.2 详细评审..... | 36 |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 |
| 3.4 评标结果..... | 37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58 |
|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58 |
| 2、投标报价说明..... | 58 |
| 3、其他说明..... | 63 |
|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或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65 |
| 第二卷..... | 66 |
| 第六章 图纸..... | 67 |
| 第三卷..... | 68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9 |
| 第四卷..... | 71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74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77 |
| 三、授权委托书..... | 78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79 |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9 |
| （二）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80 |

| | |
|--------------------------|----|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81 |
| (四) 财务要求..... | 82 |
| (四) 财务要求..... | 82 |
| (五) 信誉要求..... | 82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83 |
| 六、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 84 |
| 七、服务(优惠)承诺..... | 85 |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86 |
| 九、其他材料..... | 94 |
| 十、实质性要求..... | 95 |
| 十一、企业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96 |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7 |
|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见电子转化件)..... | 98 |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司法实务实训基地扩建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司法实务实训基地扩建项目
- 二、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20
- 三、 项目预算金额：7959083.51 元人民币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
| 1 | 豫政采 (2)20193255-1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司法实务实训基地 扩建项目 | 7959083.51 | 7959083.51 |

四、 采购需求：

- 1、工程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司法实务实训基地扩建项目。
- 2、工程地点：位于河南省郑州市。
- 3、工程概况：本工程建筑面积：2980.84m²，建筑基底面积2310.62m²。地上二层，建筑高度为12.65m；功能为教学楼。建筑结构形式为钢框架结构，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0.15g）。防火设计的建筑分类为多层建筑，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空调形式采用一体式风冷热泵机。

本项目包含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电气各专业的的设计；室外景观和室内二次装修由甲方另行委托设计。

4、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维修，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5、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司法实务实训基地扩建。

6、预算总资金：7959083.51元。

7、工期：100日历天。

8、质量目标：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9、缺陷责任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4个月。

五、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0年1月以来任三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资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拥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劳动合同)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4、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7、2018、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八、 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0年5月25日至2020年5月29日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

3. 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

投标人（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系统，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九、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远程开标室（二）-2。

十、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3 楼）远程开标室（二）-2。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http://www.hnggzy.com/>）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及程序，请投标人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十一、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0 年 05 月 25 日至 2020 年 05 月 29 日。

十二、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 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 1 号

联系人：焦先生

电 话：0371-69970020 1863865102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320

日期：2020年5月22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河南检察职业学院 地址：新郑市龙湖镇双湖大道1号 联系人：焦先生 电 话：0371-69970020 18638651020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50米，路北） 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371-65993320 |
| 1.1.4 | 工程名称 |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司法实务实训基地扩建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位于河南省郑州市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维修，具体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合同协议中要求的工作范围和内容为准。 |
| 1.3.2 | 工期 | 10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 |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三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资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声明函);</p> <p>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p> <p>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同时拥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项目经理目前无参与在建工程, 在投标企业办理的劳动合同关系 (提供劳动合同) 及参加社会保险证明。(提供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人员劳动合同和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p> <p>4、财务要求: 提供近三年 (2017、2018、2019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 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p> <p>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p> |
|--|--|--|

| | | |
|--------|--------------|--|
| | | 人信用记录。查询内容为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以上记录的投标人为合格投标人。本项目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
| 1.9.1 | 踏勘现场 | <u>踏勘方式：自行踏勘。</u> <u>踏勘现场时间：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之后 3 日内。</u> 联系人：焦先生 电 话：0371-69970020 18638651020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主动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负偏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图纸、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投标人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自行查看，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见招标文件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2017、2018、2019 年度（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其中工程量清单文件必须是*.eyntb 格式）。 |
| 4.1.2 | 电子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 / |
| 4.2.1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 |

| | | |
|-------|----------------|--|
| | | <p>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p> <p>2. 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材料样品（具体样品种类参见评标办法要求）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接收人：梁先生，联系方式：18736097589。逾期不再接收。开标解密工作依然为远程解密，投标人可在公司或其他地点进行远程解密。</p> |
| 4.2.2 | 投标文件开启地点 |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3楼远程开标室（二）-2）。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 开标时间：2020年6月16日9:00时 |
| 5.2 | 开标程序 |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7.3.1 | 履约担保 |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转账</p> <p>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前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p> <p>收款单位：河南检察职业学院</p> <p>开户行：建设银行郑州桐中支行</p> |

| | | |
|----------------------|--------------------|---|
| | | 银行账号：4105 0167 2840 0000 0073 退还时间：验收合格且最终结算完毕后退还。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招标控制价 | | |
| | 招标控制价 | 招标控制价为：7959083.51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60760.72 元，规费：200205.68 元，税金：657172.04 元。） |
| 10.2 “暗标”评审 | | |
| |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
| 10.3 计算机辅助评标 | | |
| |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
| 10.4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列出的格式执行，未列出格式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
| 10.5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因本项目是远程开标。投标人需远程登录远程开标大厅（www.hnggzyjy.cn）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代表无需出席开标会。 |
| 10.6 中标公示 | | |
| | |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7 知识产权 |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 |
| | |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 |

| | |
|--------------|--|
| | 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 10.9 同义词语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10 解释权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11 政府采购政策 | |
| | <p>（1）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评审。</p> <p>（2）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p> |

| | |
|------------------|---|
| | <p>扣除（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
| 10.12 招标代理费的支付 |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相应专业、分类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
|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若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 2. 本项目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拟派人员（包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材料员、安全员等人员）施工过程中必须到场。若施工过程中发现以上人员未到场，采购人可直接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及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终止合同后，采购人有权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顺延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 3. 付款方式： 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后开始施工，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5%用于采购工程材料费；工程完工经工程监理、甲方、乙方共同初验收，可投入正常使用，乙方应足额发放所有农民工工资，并提供工资发放清单（乙方没有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发放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乙方应支付材料供应商不低于 80%的工程材料款，并提供支付凭证，甲方 |

| | |
|--|--|
| | 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如工程存在有较大、较多质量问题、有工期延期问题、有管理问题的，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竣工验收整改合格经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审定批复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待所有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
|--|--|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代理机构,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招标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后,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f*.hntf 格式和 f*.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的 CA 密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如果因递交不完整而造成的拒收文件、不予开标解密、文件退回等情况,投标单位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解密程序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具体解密流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 | 签字盖章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资质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信用查询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 其它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
|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2.2.1 | 分值构成 | 技术标:25分 投标报价:50分 综合标:25分 |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本工程招标控制价发布招标文件时公布，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 | |

| | | |
|------------|----------------------|---|
| | | <p>2、本评标办法中评标控制价为招标控制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后的价格，评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扣除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后的价格；</p> <p>3、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p> <p>（1）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在评标控制价的90%（含90%）—100%（含100%）之间的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不在评标控制价的90%（含90%）—100%（含100%）之间的仍参与投标报价的打分。</p> <p>（2）若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五家以上（不含五家）时：</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1-K)+评标控制价×K。</p> <p>（3）若参与计算评标基准价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五家或少于五家时：</p> <p>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的平均值×(1-K)+评标控制价×K。</p> <p>以上（2）（3）项中，K为评标控制权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0.3≤K≤0.5，在开标现场由招标人随机抽取。K值在取值区间内间隔为0.1。</p> <p>（4）如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均不在评标控制价的90%—100%之间时，以评标控制价的90%作为评标基准价。</p>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以下项目，缺项得0分。缺项超过4项以上（含4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计0分。 |
| 2.2.4(1) | 技术方案与技术措施（3分） |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的建议。（1-3分） |
| | 重点部位及难点部位施工方法及措施（3分） | 施工难点、安装、交叉点、时间节点等措施详细、具体可行（1-3分） |
| |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从组织机构形式、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的保证措施、主体结构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和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和全员安全责任制是否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1-3分） |
| | 技术标（25分） | |

| | | | |
|----------|----------------|---------------------|--|
| | | 文明、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2分) |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 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 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 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 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0.5-2分) |
| | | 施工人员编制分配 (2分) | 科学合理的技工、普工、管理人员的详细编制表 (0.5-2分) |
| | |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分) |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否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材料是否堆放有序。(0.5-2分) |
| | | 施工进度表 (3分) | 施工进度表关键线路是否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能否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3分) |
| | |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 (2分) | 根据装修工程中新技术新工艺的合理性、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是否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进行赋分 (0.5-2分) |
| | |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 (2分) | 根据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进行赋分 (0.5-2分) |
| | | 工期、质量保障措施 (3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是否合理且有针对性, 有无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3分) |
| | | 以上内容, 若有缺项, 该小项得0分。 | |
| 2.2.4(2)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50分) | 评标报价得分 (50分) | 1、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 投标报价得分为47分; 2、评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在47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3、评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加1分的比例在47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 最多加3分; 4、投标人评标价低于评标基准值超过3%(不含3%)的, 按每再低于评标基准值1%扣1分的比例从满分50分基础上扣分, 扣完为止。 |
| 2.2.4(3) | 综合标 (25分) | 企业业绩 (4分) | 投标人提供2017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身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 (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否则本项不得分), 每提供一套证明资料得1分; 最多得4分。 |
| | |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 (2分) |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2017年1月1日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的同类项目的业绩证明资料 (提供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否则本项不得分) 的, 每提供一套证明资料得1分, 最多得2分。 注: 拟派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得重复得分。 |

| | | | |
|--|--|----------------------|--|
| | | 优惠承诺（3分） |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的，得2-3分（不含2分）；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的，得1-2分。 |
| | | 工程保修期内及保修期外的服务承诺（3分） | 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质量保修期内和质量保修期外做出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价0-3分（无承诺不得分） |
| | | 其他服务措施（2分） | 针对本项目，对投标人在其他服务方面作出的承诺进行综合评价0-2分（无承诺不得分） （其他服务包含施工期间负责协调周边环境关系、连续施工、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方面的实质性承诺） |
| |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1分） |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政府采购强制采购品目除外）内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的，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提供一份证书得0.25分，最多得1分；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的不得分。 |
| | | 材料样品（10分） | 投标人按评标办法后附“样品清单”中的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样品和照片进行综合评审，第一档得8-10分，第二档得4-7分，第三档得1-3分。 注：实物和材质小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递交，照片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实物、材质小样必须按后附“样品清单”中的要求在样品上标明规格，实物、材质小样和投标文件中的照片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品牌、型号等不一致的，本项不得分。 |

附：样品及照片清单：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质规格、型号 | 样品类型 |
|-----|--|--|---------|
| 1. | 水嘴 | DN15 | 实物、照片 |
| 2. | 角阀 | 全铜 | 实物、照片 |
| 3. | 衬塑镀锌钢管 | 公称直径 65mm 以内 | 实物、照片 |
| 4. | 衬塑镀锌钢管（管件） | 直接、弯头各一个 | 实物、照片 |
| 5. | 阀门 | 全铜 | 实物、照片 |
| 6. | 支水管 | 公称直径 32mm 以内 | 实物、照片 |
| 7. | 排水管 | 公称外径 110mm 以内 | 实物、照片 |
| 8. | 全瓷蹲式大便器 | 高温全瓷，带存水弯、尺寸 630*465*270mm | 照片 |
| 9. | 全瓷立式大便器 | 落地式 | 照片 |
| 10. | 红外感应 | | 照片 |
| 11. | 上水软管 | 长 600mm | 照片 |
| 12. | 螺纹水表 DN20 | 称直径 20mm 以内 | 照片 |
| 13. | 木门 | 全实木榫拼木门、橡木 200mm×200mm | 材质小样、照片 |
| 14. | 不锈钢合页 | 平开静音，厚 | 实物、照片 |
| 15. | 盥洗池 | 天然石英石台面（厚 18mm） | 照片 |
| 16. | 室内 LED 吸顶灯 | 灯罩周长≤800mm、24W | 照片 |
| 17. | 阳台 LED 灯 | 灯罩周长≤800mm、8W | 照片 |
| 18. | 乳胶漆内墙用 | 必须为净味、环保材质 | 照片 |
| 19. | 成品腻子粉、墙锢 | | 照片 |
| 20. | 网络插座 | | 照片 |
| 21. | 插座 | | 照片 |
| 22. | 电线 | 插座 4mm ² ，灯线 2.5mm ² | 照片 |
| 23. | 窗户 | 断桥铝窗 200mm×200mm | 材质小样、照片 |
| 24. | 防水材料 | | 照片 |
| 25. | 真石漆 | | 照片 |
| 备注 | <p>1、必须按“样品及照片清单”中的要求在样品上标明规格，要求所有水暖管件、配电箱体的样品或照片中必须显示壁厚；</p> <p>2、要求提供照片的，必须提供彩色图片并详细注明品牌、型号、材质、厚度、规格等相关质量等级信息；未要求提供照片的主材，投标人必须提供清单，详细注明品牌、型号、材质、厚度、规格等相关质量等级信息；</p> <p>3、第 1-7 项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同一品牌的产品；</p> <p>4、第 8-10 项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同一品牌的产品；</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

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标准的；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6) 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7)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标段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2. 本工程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质保金为本合同总价的 5%。

3. 支付方式：按照工程进度支付。乙方施工人员进入场地后开始施工，由乙方提出支付申请，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15%用于采购工程材料；工程完工经工程监理、甲方、乙方共同初验收，可投入正常使用，乙方应提供足额发放所有农民工工资清单和工程材料款清单，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如工程存在有较大、较多质量问题、有工期延期问题、有管理问题的，甲方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60%，工程款到乙方账号后，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所有农民工工资和所有工程材料款，乙方没有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的，甲方有权使用工程款支付乙方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和工程材料款，履约保证金不在退还；竣工验收整改合格经相关管理部门审计审定批复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95%，待所有项目质保期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款的 100%。

4.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偏差在±15%内不予调差。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工程量与实际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招标人对工程量单价适当给予调整。

5. 工程保修期即质保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书签署第二日起计算）：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伍年；

（2）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贰年，设备为该设备设计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3）门窗安装工程为贰年；

（4）建筑初装饰和装修工程、其他工程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间为贰年。

6. 保修期内，保修范围内的保修服务所发生的全部物质损耗和人员费用，均由乙方予以承担。需报修维修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派人维

修，并在 48 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未及时承担保修责任的，甲方有权采用其他渠道和方式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每次 1000 元的处罚。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索。经乙方维修过的设备、管网等部件的保修期应重新计算。

第四条：甲方权利及义务

1、对工程质量、材料、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对不合格工程，甲方和监理均有权下达停工及整改通知。

3、乙方的开工、停工等应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报告，批准后方可实施，但不能影响工期。

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所需正常用电、用水，费用由乙方承担，电费费用按照 1 元/度进行计算。

5、乙方应加强对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安全管理员、材料采购员和工人的全面监督管理。对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导致质量问题或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因乙方拒不更换该相关人员导致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拖延工期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 5 万元至 1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发生两次以上行为的，乙方需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授权的项目经理 _____（身份证：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指派 _____（身份证：_____）为技术负责人；指派 _____（身份证：_____）为安全管理员；指派 _____（身份证：_____）为材料采购员。

2、甲方组织的所有工程会议必须由乙方授权的项目经理按时参加，不得替代。

2、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大气污染防治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或改变设计及装饰标准。否则，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万元至 2 万元，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4、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或按照原状恢复。

5、承担因施工造成的市政、城建、环境、工商、税务、安全等行政罚款。

6、负责垃圾外运及费用，垃圾清运至学校 10KM 以外。

7、听从甲方指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与其他施工单位搞好协调关系。

8、履行投标文件中各种承诺、服务标准。

第六条：工程量确认、工程竣工验收

1、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由甲方对设计图纸及工程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核实后签字认可（以下称计量）。签字认可的已完工工程量作为结算和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工程量须经甲方签字确认后生效。对乙方擅自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不予计量。

2、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乙方按照国家的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报告，由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给予认可或提出整改意见，如需整改，乙方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竣工日期为竣工验收和整改后合格的签证日期为准。工程验收后，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工程决算和审计。工程竣工时，双方依照工程设计图纸和甲方签证的变更单进行工程量验收；施工完毕后，工地现场应当干净整洁。

3、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4、本工程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隐蔽工程必须经监理和甲方共同验收，首先乙方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和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如验收达标，监理和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其返工费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七条：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按招标文件对材质、技术参数等约定的国家标准要求和投标前三名的样品中最优材质进行采购，甲方可按照投标书中材料单项报价和综合报价指定优于投标样品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和环保检验报告，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必须经甲方和工程监理共同确认验收合格签证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应按照工程监理管理资料备案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证件和报告，检验或实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合格、不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的不得使用。乙方私自更换材料、设备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承担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

3、甲方发现乙方使用材料未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一款执行的，在施工中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乙方必须负责重新采购或拆除、修复，并按甲方要求运出施工场地，并扣除 2 万元至 5 万元工程款，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八条：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工期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全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和环保要求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招标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等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等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设立施工安全检查员，每日要有施工安全检查登记、记录，甲方提出整改安全因素的整改项目，乙方要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执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否则，每发现一次不安全因素，甲方扣除工程款 1000 元，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至 20000 元，受处罚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按照合同第四条第 5 款执行。

3、乙方设立环境卫生检查员，每日收工前 30 分钟内，清理打扫施工现场。严格落实文明施工承诺，否则每发现一处，甲方从工程款中扣款 1000 元，对于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工程款 2000 元至 20000 元，受处罚 2 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按照合同第四条第 5 款执行。

4、乙方在施工期间楼道内施工材料要整齐有序摆放，确保行人通行顺畅，严禁在楼道内存放废料垃圾等杂物(清洁卫生时除外)，否则甲方每发现一次从工程款中扣款 1000 元。

5、乙方应当与聘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投保有关的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保险，工程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发生工伤和疾病等产生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6、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人员编制表、施工进度表进行施工，在保质保量的前提下只能提前，不得推迟，否则，每延误工程进度壹天，扣除工程款贰万元(20000 元)，因延误工期处罚超过 3 次以上时，甲方有权自行组织施工，确保按时完成工程施工任务，由此产生的费用从合同总款中扣除，由于乙方拖延工期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7、乙方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乙方不能及时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扣除工程款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8、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规定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按照投标承诺书所有内容执行，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安全操作，达到国家的相关标准要求，否则甲方加倍处罚乙方。

第九条：合同的构成：

1、甲方招标文件所含的全部内容；

- 2、本合同的条款；
- 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4、乙方投标文件（工程报价、施工进度表、人员编制表、材料及设备的技术参数等）；
-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备忘录或文件和乙方的承诺书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合同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调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者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办公场地。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与其他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保修期满，工程价款结清自动终止。
- 3、招投标文件及双方签字认可的补充协议、附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招、投标文件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本合同中未明确的，但在甲方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及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均为有效。

4、合同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

5、合同签订地点：本合同在_____签订。

第十二条：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结合承发包工程的实际情况,经过协商,签订对:_____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协议书:

一、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1.1 承包人在本协议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内,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在本协议中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1.2 承包人质量保修的范围包括全部承包人施工工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2.1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规定,双方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工程为_____年;

(2) 建筑初装饰和装修工程为_____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设备为该设备设计使用的合理使用寿命期间;

(4) 门窗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其他工程土建、装饰和安装工程的保修期间为_____年。

2.2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开始和结束:

(1) 房屋建筑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自房屋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移交发包人委托的物业公司(办理移交接收手续)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果房屋建筑工程是按照单项验收交付的,按照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房屋建筑工程竣工后未在六十天内办理移交手续的,如果被证明工程未移交的责任是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的保修期按照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 61 日起计算;如果工程未移交的责任是由于承包人的责任产生的,保修期自实际移交工程时开始结算。

(2) 不同的工程质量保修期适用于本工程的不同分项或者分部工程保修范围,只有最后一个保修范围结束时,承包人的保修责任期才最终结束,在此之前,本保修协议对双方仍然有效。

三、承包人质量保修期的保修责任:

3.1 保修通知的发出:保修通知按照以下地址发出:承包人在本协议中提供如下约定地址,供发包人发出维修通知使用:

_____省 _____市 _____路 _____号

邮政编码: _____;

办公电话及传真: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上述地址，承包人声明，发包人能够以挂号信函、特快专递、电话或者传真等任何方式可以有效通知。承包人声明，在变更上述通知地址时必须保证事先通知发包人，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3.2 承包人的维修义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在本协议中指定物业管理公司的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派人维修。双方商定一般工程维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通知后 叁 日内到达现场维修；发生涉及结构安全或者严重影响使用功能（如上、下水漏水、暖气漏水或者漏气、动力线路故障等）的紧急情况下维修，发包人有权以传真或者电话（移动电话）方式通知。移动电话或者办公电话确认以电信部门查询单认定，传真通知以该传真回执记载时间为准确认。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维修通知后，立即到达现场开展抢修。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开展维修，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维修，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确定相关费用，并有权将该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或保修金中扣除。**为不使维修责任扩大，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先行采取必要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承担。**

3.3、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现场抢修。

3.4、结构安全质量责任：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缺陷，双方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和紧急防护措施；由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提出维修方案，承包人实施维修。

3.5、维修工程的验收：维修事项完成后，承包人会同物业管理公司、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对工程进行验收。涉及结构安全的，应当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和赔偿责任：

4.1 质量缺陷责任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有证据证明质量事故是由于房屋所有人或者使用人使用不当造成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4.2 在质量保修期发生维修责任，属于承包人维修的，维修费用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属于发包人另行委托其他单位维修的，维修费用从其他单位保修金中支付。

4.3 在保修期内，因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缺陷造成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人身和财产损失，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的时间，参加与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第三人的协商赔偿事宜，并根据协商结果承担赔偿责任。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的，由发包人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向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第三人赔偿后，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有异议时有权提出诉讼。

4.4 承包人应当承担的本协议第 4.3 条质量赔偿责任包括财产损失赔偿和人身损害财产赔偿。发包人承担维修或者赔偿责任后，有权自承包人留存的质量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承担的，承包人另行承担。

五、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维修保证金以及保证金的返还：

5.1 质量维修保证金：双方商定本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采取发包人留置保修（证）金担保，

承包人按照本协议承担了保修义务，保修期结束后，双方根据本协议办理完结算后，剩余保修（证）金在 28 天内无息退还。

5.2 本工程的维修保证金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合同总价款的 5% (工程总价款为暂定价款的，以最终确认的结算价款总额计算)。承包人在办理工程最终支付时从工程价款中留置。

5.3 质量维修保证金退还办法：质保期满后退还。（无息退还）

六、其他双方约定事项：

6.1 本协议与《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并签订生效。当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后，本协议开始生效。

6.2 房屋竣工交付使用后，发包人即将本协议书约定的质量保修通知、监督、结算的权利义务委托给：_____ 执行，承包人表示无异议。

6.3 关于建筑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退还，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办理结算。保修期结束后，出具结算报告后，由发包人办理最后结算支付或者追缴工作。

6.4 本协议在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后终止。

6.5 本协议是《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其他附件：

安全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本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并建立工程安全保证体系，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创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发包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令其限期整改。必要时视情节轻重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人民币 500 元~100000 元的违约经济处罚。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罚。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罚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法律后果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直接和间接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天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专（兼）职安全人员，并报发包人备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加强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种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上岗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大对施工责任区的正常安全检查。及进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组织整改。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

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 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 本协议作为双方工程全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及郑州市关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发包人、承包人

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文明工地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 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 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 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 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 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 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凡承包人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责任违约，可给予一次性的经济处理(1000~2000 元人民币)，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整改所发生的费用及处理款从工程上直接扣除，最高上限为 5 万元。

六、必须保证楼内建筑材料摆放整齐，每日施工结束后 20 分钟内将施工范围内的建筑垃圾清理干净，否则每发现一处扣除工程款 500 元；楼外垃圾必须做好防护，达到现有的环保要求，否则

每次扣除工程款 1000 元。

七、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有承包人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九、联系人：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的防火安全,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以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式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防火工作管理规范》(附后)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范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元人民币每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以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控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火灾事故或伤亡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同时还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此外发包人还可视情节轻重每次扣除承包人人民币2000.00元~100000.00元的违约金。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法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

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行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市徐泾镇公安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述,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3、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及任何往来函件,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出具,书面形式可包括挂号信、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并在通知方通过邮局以挂号信、特快专递等形式寄达本合同约定地址或被通知方合同代表签收,以电子文档为载体的,该等文档进入本合同约定网址或 EMAIL/MSN 账户,视为送达。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均应被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

承包人电子邮箱:

发包人电子邮箱: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发包人：_____ (公章) | 承包人：_____ (公章) |
| 法定地址：_____ | 法定地址：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法定代表人或其 |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 电话：_____ | 电话：_____ |
| 传真：_____ | 传真：_____ |
| 电子邮箱：_____ | 电子邮箱：_____ |
| 开户银行：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 帐号：_____ | 帐号：_____ |
| 邮政编码：_____ | 邮政编码：_____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1.7 工程量清单已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请投标人认真复核,如有异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7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招标代理公司以便核准。如无异议,图纸无变更时,投标价为固定价,不再变化。

2、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7.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现场(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 2.14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

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招标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费用包干（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2.15.4 人工费可参照现行的文件执行；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以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 暂列金额：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招标人所有；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计日工：应按照招标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现行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国家税法规定记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1 施工用水由招标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承包人承担费用）场地内临时管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承包人承担费用）。挂表计量，招标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15.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报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字并盖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造价人员签字盖章）。

2.15.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

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的费用。

3.1.7 税金

国家税法规定。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

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但不含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税金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

工程量清单经投标人会审后,若有疑问,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记名的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提出,否则视为认同。

4、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另附(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或图纸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注:投标人可使用新点投标清单制作工具制作清单或使用新点投标清单转换工具进行转换。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

图纸(另见电子版附件，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人不提供纸质版)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建设工程施工操作规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建筑材料准用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施工图纸、技术交底等有关技术说明和建筑工程验收标准，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除图纸所述的标准外，还应依据以下技术规范（如以下规范有最新版本，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1.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1) 《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2)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02
- 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 4) 《构筑物抗震设计规范》GB50191-2012
- 5) 《高耸结构设计规范》GBJ135-2006
- 6) 《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规范》GB500046-2008
- 7)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涂装等级》GB8923-88
- 8) 《钢结构防火涂料通用技术条件》GB14907-2002
- 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10) 《建筑结构制图标准》GBT-50105-2010
-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注：招标文件以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与图纸不一致的，以图纸要求为准。

2. 装修材料做法：

屋面：压型钢板复合保温卷材防水屋面（机械固定）（不上人屋面）；

外墙：外墙外保温高档仿石材真石漆墙面；

外窗：断桥铝窗框(Low-E 中空 SuperSE-III)5mm+9A+5mm

地面 1：环氧自流平地面，适用于司法实务实训 1、2；

地面 2：防滑地砖地面，适用于除卫生间、淋浴间、设备用房、司法实务实训 1、2 外的其它房间；

地面 3：防水地砖地面，适用于卫生间、更衣室；

地面 4：细石混凝土地面，适用于设备间；

楼面 1：防滑地砖楼面，适用于除卫生间、设备用房外的其它房间；

楼面 2：防水地砖楼面，适用于卫生间；

楼面 3：细石混凝土楼面，适用于设备间；

内墙 1：乳胶漆内墙面，适用于除卫生间、淋浴间、设备用房外的其它房间；

内墙 2: 防水釉面砖墙面, 适用于卫生间、淋浴间等有水房间;

内墙 3: 水泥砂浆防潮墙面, 适用于设备用房;

顶棚 1: 铝合金方形板吊顶, 适用于司法实务实训 1、2;

顶棚 2: 铝合金方形板吊顶, 适用于卫生间、淋浴间;

顶棚 3: 防水纸面石膏板吊顶, 适用于除卫生间、淋浴间、设备用房、司法实务实训 1、2 外其它部位;

顶棚 4: 刮腻子顶棚, 适用于设备用房;

台 1: 防滑地砖面层台阶, 适用于室外台阶;

踢脚 1: 面砖踢脚, 适用于除卫生间、淋浴间、设备用房外其它房间;

踢脚 2: 水泥砂浆踢脚, 适用于设备用房。

3. 结构主要材料:

1) 网架:

钢管: 材质为 Q235B, 钢管优先采用无缝钢管。

高强螺栓: 选用 GB3077 中的 35CrMo 或 40CrMo。M20~M36 强度等级为 10.9S, M39~M64 强度等级 9.8S。

钢球: 螺栓球选用 GB/T 699-2015 中的 45 号钢。

锥头、套筒选用 Q235B 钢。

2) 钢框架:

本工程采用的钢柱及钢梁均为 Q355B。焊钉: 钢材牌号为 ML15 或 ML15AL 钢。普通螺栓(性能等级为 4.6)采用 Q235B 钢制造。高强螺栓的性能等级为(10.9 级), 连接处构件接触面采用喷砂处理。

3) 基础、地梁层、楼梯:

混凝土强度: C30, 钢筋: HRB400 (地梁/短柱/楼梯采用 HRB400E)

4) 楼板:

混凝土强度: C30, 钢筋: HRB400 (分布筋 HRB300)

5) 钢结构涂层:

防火涂层: 应符合相应构件耐火极限要求。

防腐涂层: 网架干膜总厚度不得小于 150 μ m; 钢框架: 干膜总厚度不得小于 180 μ m (环氧铁红底漆 60 μ m+环氧云铁中间漆 60 μ m+氯化橡胶面漆 60 μ m);

注: 如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对技术要求有不一致的描述的, 以图纸要求为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检察职业学院司法实务实训基地扩建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2620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规费 RMB¥：_____元；

税金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日期）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分的，应当在投标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投标函附录

标段名称：

| 序号 | 条款名称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招标文件规定 | 姓名：_____ | |
| 2 | 工期 | 招标文件规定 | 天数：_____日历天 | |
| 3 | 缺陷责任期 | 招标文件规定 | 24 个月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招标文件规定 | 中标金额的 10% | |
| 5 | 分包 | 招标文件规定 | 不分包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招标文件规定 |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7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招标文件规定 |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 |
| 8 | 质量标准 | 招标文件规定 | 符合设计施工图纸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 |
| 9 |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招标文件规定 |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 |
| 10 | 预付款额度 | 招标文件规定 |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11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招标文件规定 | 5%的工程款 | |
| 12 | 权利义务 | 招标文件规定 |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13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 | 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
| 14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 | | | | | |
|---------|--|--|------|--|----|
| 标段名称 | | | | | |
| 投标人 | | | | | |
| 投标内容及范围 | 按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投标总报价 | 大写：¥： 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规费（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3、税金（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4、暂列金额（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5、专业工程暂估价（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 | | | |
| 评标报价 | 投标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4、5 项后的报价（大写）： _____元， ¥： _____元 | | | | |
| 投标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 |
| 投标质量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_____日历天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职业资格 | | 编号 |
| 备注 | 当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 | | | |

投标人：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单或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后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 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 注 | 后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等。 | | | | | |

(二)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 职称 | | 职务 |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
|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学校 |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作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证明材料附后 | | | |

(三)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承 诺 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工程名称、标段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四）财务要求

1.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一年者，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提供 2020 年 1 月以来任三个月的社保和税收缴纳证明资料。

（五）信誉要求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六、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及服务承诺

(一) 拟投入项目部的技术装备表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工程施工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 机械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目前状况 | 现存放地点 | 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_____年__月____日

备注: “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七、服务（优惠）承诺

致：（招标人）：

我单位参加（工程名称）的投标，我单位服务（优惠）承诺如下：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重点部位及难点部位施工方法及措施；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 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 (6)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7) 施工人员编制分配；
- (8) 施工进度表；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1)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2)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实质性要求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已认真审核了_____（工程名称）的工程量清单，确认无误。如我公司中标，将完全按照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所示内容施工。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__日

十一、企业近年来承揽类似项目业绩汇总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所在地 | | | | | |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发包人地址 | | | | | |
| 发包人电话 |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 开工日期 | | | | | |
| 竣工日期 | | | | | |
| 施工范围 | | | | | |
| 工程质量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项目经理电话 | | | | | |
| 备 注 | | | | | |
| 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 | | | |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投标人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zy.com/>）中“下载专区”下载工程量清单制作工具和使用说明。投标人可使用新点投标清单制作工具制作清单或使用新点投标清单转换工具进行转换。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见电子转化件）